



2014年全教總為你做什麼？

成功力阻教師法惡修災難，確保教育主體

如果通過官方版教師法，教評會可能就會成為整肅異己工具，教育部就可以單方決定教師留校時間，教育部更可以官方決定如何評鑑老師！身為教育人員，我們相信教評會和申評會的組成必須回到教育專業人員為主的組織，不該隨意改變委員比例。討論教師評鑑，首應釐清實施評鑑之必要，而教育部單方訂定教師留校時間，更看出教育部企圖去除應該與工會協商工作條件的職責！

如果不是全教總力擋，官方版教師法之惡修災難可以預見。相信老師們還記得2013年525全教總和大家動員上街抗議官方版教師法惡修，2014年我們仍然成功守住，2015年也會持續力擋，目標是2016年本屆立法院委員任期結束時，這個災難官方版教師法修法自動歸零。

反教師法惡修特別報導

■全教總

編按：十年來，教師法修法問題，一直是老師關注的焦點，為讓老師更全面的理解教師法修法脈絡、問題，以及教師組織的因應策略，全教總特別編製「反教師法惡修」特別報導，請全體會員共同關注本案發展，並協助組織共同反對教師法惡修，以維護教育品質。

教育部提出什麼修正版本？

《教師法》自1995年8月9日公布以來，歷經8次修法，此次修法並非新案，其中，有關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相關條文(調降教評會、申評會之專任教師比例，早在第5屆立委任內即有相關版本(2002-2005)；至於教師評鑑入法，更是教育部、校長團體、某特定家長組織長年來的主張。

在全教會、全教總、各地方教師組織共同努力下，這些有害教育專業的修正案，至今都未能開關。

然而，教育部沒有因此停止修法企圖，行政院於101年10月11

日通過教育部所提教師法修正草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修正內容主要有以下事項：

1. 「調降教評會專任教師比例」(修訂第11條)
2. 「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法」(增訂第17條之1)
3. 「中小學教師一定在校服務時間，不得以團體協商中約定」(增訂第18條之2)
4. 「刪除教師會任務」(刪除第27條)
5. 「調降申評會專任教師比例」(修訂第29條)
6. 「增訂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參與訂定教育法規」(修訂第37條)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評會組成、教師評鑑入法)對照表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全教總說明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前項第四款委員，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一、現行第一項係規範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分發之公費生及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分發之舊制師範生，其聘任不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惟因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依師範教育法分發之舊制師範生，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第三十七條規定，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停止適用，已無舊制師範生須依法分發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僅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之聘任可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第二項段酌作修正，並分款規範，修正理由如下： (一)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之規定移列為序文。 (二)現行第二項段所定之學校行政人員，係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期明確，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未兼行政職務、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家長會代表則列為第三款。	第一項同意教育部版本。 其餘主張維持現行條文。 (政府擬教師通用勞動三法為接軌國際之作為，但接著反向修改教評會結構，有報復懲罰教師通用勞動三權之精神。 大專以上三級教評會實質上為全教由校內教師擔任，其處理不適任機制是否足夠，官方不檢討，校園內是否師範相護或此一現象是否中小學特多，亦從不檢討。事實上，疑似教師不適任之處理，經常因承辦人員及主管法律專業不足，而在程序上有瑕疵，甚至衍生後續申訴問題)

保障教師退休權益，反對年金假改革

2013年，全教總透過參加政論節目論述、525上街要真改革、編製兩種數萬本的年金手冊、召開年金國是會議、刊登全國版廣告等作為，在年金議題上，建立了教師組織的年金論述專業地位，一方面成功阻止官版年金假改革方案，同時更維護教師退休制度不被汙名化，我們互相感謝。

2014年，全教總持續不斷以理性、知性引導會員關心自己和各業受雇者的退休金，避免任何刺激言論引爆假年金改革方案再次啟動。未來全教總仍應洞燭機先，避免受雇者淪為只能高舉不要改革的角色，在建立各業受雇者合理年金的工程上，長期投入資源繼續團結各工會，避免勞勞相爭。

「由下而上」年金改革 新路線 新行動

■本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 2013.6.14)

十多個工會、社團的集結，數十位各界多元的代表，將自6月17日起，一連三天在集思會談中心集思群益，挑戰「官民在改革中的角色」、「人才發展下的退休制度」、「財政改革和年金改革如何掛鉤」、「四大基金的管理機構不用被改造」等議題，今天先公開的會議手冊厚達414頁手冊，廣度超越官方近半年來的座談會層次。

負責承辦的全教總表示：官方在年金制度中「嫌犯變英雄」的印象將被撥開檢視，一手壟斷改革方向也將傳遞挑戰，過去對退休基金有權關心的馬市長，八年中從不出席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現在搖身一變，變成退休制度改革主帥了；八十四年的主管部長，現在說當時他對大家和立院的承諾是不對的，所以當時的立委都被騙來監押嗎？勞保年金更妙，四年前才敲鑼打鼓，慶祝開始實施繳氣久久的年金，四年後風雲變色，喜劇變悲劇，報喜和報喪同一人，告訴你「好日子要結束了。」

全教總理事長劉欽旭說，在這場由上而下的年金改革中，人民被設定是假改革者，甚至被操作成貪婪的反改革者，而核心官員，尤其是馬總統，則是著眼於未來的政治家，有良心的改革者；改革沒有掌握，是因為減少對人民的支付。

劉欽旭嚴正的表示：過去半年民間團體提出的建言通通被束之高閣，修法的進度是以建立馬歷史定位來快炒狂竊，因此大家覺得還是人民自己對話，才是最負責的作法。這次會議中沒有預備要對那一黨主張照單全收，且可能碰撞出很多火花，但從議程的安排，可以看到財務削減以外的觀點，也可以看到高中人事主任無私的提出方案，看到在勞動議題上長期努力的前輩真誠想法，也看到了不妨公開比一比坦蕩。

劉欽旭沉痛的指出，在這個國家裡，主政者營造的印象是：領袖才對當政治家，他要請問這些自我感覺良好的高層：憂國憂民是你們的專利嗎？幾年來社工社福界有多少論文在警告，立法院有在野黨在要求基金經線再逼修法，你們平時對於越大的危機越不去理它，然後有一天睡醒了，就來個暴烈的急性改革，不顧方案問題重重，公道嗎？

全教總副理事長吳忠榮說：承辦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是以年金長工的角色，串起民間年金大討論，一連三天辦理對外透明公開的民間年金國是會議，可以讓社會檢視：「年金改革，人民做主」到底有沒有可能？「文官專政，官方壟斷」要不要被打破？

「匯百家之言，修跨代之福」是這次會議的核心價值，長久

以來，各種樂別被盡分畛域，大眾逐漸喪失了關懷彼此、接納對方的能力，參與的各團體在行前記者會誓言：這一次，要把它找回來！



工會團體積極參與民間年金國是會議



全球首創 超音波非摩擦 牙刷
Ultrasound with Ultrasound Technology
德國醫學臨床證明

- 非摩擦刷牙，無損牙齦
- 潔淨牙齒縫隙，護理牙周組織
- 刷毛上不再積聚菌斑，更潔淨

PRAGGODENT
德國醫學臨床證明
全球首創 超音波非摩擦 牙刷

全教總堅決反對，教師評鑑法制化無進展

反教師法惡修
http://www.rftu.org.tw

反對官方版評鑑 全教總未曾改變



應該看到，即便教育官員、校長、家長強力要求中小學教師必須接受評鑑，即便台灣社會滿漢戰爭、績效、管考等新自由主義思維，但基於對教育專業、教育品質的堅持，從全教會時期開始，針對教師評鑑立法，教師組織自始就堅定站在維護教育本質的立場予以反對，多年來不斷透過記者會、新聞稿、組織文宣、政策說帖、國會遊說、舉辦國際研討會，揭穿教師評鑑可以提升教師專業與教育品質的迷思，迄今為止，反評鑑的努力仍然持續進行中，未曾停止。

有人質疑全教總，反對教師法惡修不夠積極，做軟的決議、提出的策略不夠專業，我們以為，在教師組織已為多元發展的今天，任何組織的作為無法迴避公眾與會員監督，必須要問的是，這些質疑全教總的聲音，可曾提出更為專業的政策論述？可曾做出更為有效的宣傳遊說？

簡單來說，最清楚全教總對教師評鑑的反對立場者，就是力推教師評鑑入法的教育部、校長協會、某特定家長團體，如果要教育部能出一個影響教師評鑑入法的最重要因素，應該就是來自全教總的極力反對，就這個角度來說，全教總根本就是官方眼中阻礙教師評鑑入法的最大絆腳石，要說全教總的反對立場不夠堅定，絕非事實。

全教總為什麼必須提出競爭版本？

或許有人要問，既然如此，為什麼不一路反對到底就好呢？

如果立法院因為教師組織的反對，就會暫緩甚至停止修法動作，組織確實只需一路反對到底，問題在於，教育部從未因此停止修法遊說，就算教師組織堅決反對，立法院仍極有可能將教師法修法納入議程。在這樣的趨勢下，堅持反對惡修教師法的教師組織，面對各路要求修正的勢力集結，顯然不是一句「反對到底」就能化解的。

無論組織運作、國會遊說都無法說服這樣的政治現實，光是高舉「反對教師評鑑立法」的大旗，難以改變教育部與國會的修法過程，在教育部力推下，預判教師法修正草案，極可能在本會期進行實質審查，為避免屆時只審議官方單一版本，甚至因為沒有競爭對案而逼得空自授權教育部訂定教師評鑑的條文，反映出對教育傷害最深的結果，全教總不能只停留在「反對教師法惡修」的階段，必須提出其他戰術性的反惡修策略，才能在一旦擋不住

惡修時，將傷害降至最低。

準此，教師組織的首要仍是力倡教師評鑑立法，但如果無法說服國會停止惡修，組織還是必須權衡內外情勢提出相應策略，這才是真正對台灣教育及對會員負責的態度。

全教總完全理解，會員對組織的質疑是出於對教育發展的關心，然而，如果堅持反對到底意味著完全不能討論因應對策，甚至還指參與討論者為「支持教師評鑑立法」，不僅有失公允，也無助未來修法的攻防。

期待會員可以理解，迄今為止，組織一樣堅定「反對教師評鑑立法，反對官方惡修教師法」，之所以執意提出競爭版本，不是準備不戰而降，不是改變反對立法的基本立場，而是一直提案進入教育文化委員會議程，開始進行實質審查時，可能出現授權教育部訂定評鑑辦法情形時，不得不有的因應備案。

儘管教育部、家長團體、校長協會聯合推動教師評鑑入法多年，儘管整個社會仍充斥著評鑑迷思，但在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舉辦國際研討會、積極遊說立委、撰寫說帖文宣影響輿論下，今年教師評鑑法制化仍無具體進展。

可以想見，教育部不會放棄推動教師評鑑，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教師組織，全教總有能力全盤掌握情勢，除堅持反對評鑑的戰略立場，靈活運用各種反制入法的戰術，更要積極推動有助提升教師專業形象的翻轉教學研習，請各位老師堅定支持反對評鑑、提出全盤因應對策的全教總，全教總有信心阻止評鑑入法，確保教育專業與教師尊嚴。



邱志偉委員：擔任召集委員，中午只休息半小時，把一個會期當三個會期用，嚴待自己、做足功課，對於本會對議程的建議，幾乎都諒納；出身私校教職的他，對教師的工作本質有最強的同理心。



陳淑慧委員：為了建構好的教育制度，使委員最有耐心傾聽各界想法，不單以靠徵行政部門意志為意志，為了公保專業過關，他在折衝時即使被同僚誤解吃味，也在所不措。

全方位出擊，積極維護高中職夥伴權益

爭取調高高中職導師費，全教總一直列為高中職會員權益首要任務，為減少導師費與行政加給之間消長競合，檢討加給制度一併提出調整配套。103年度發動高中導師費從地方包圍中央策略，透過縣市工會邀縣市長候選人簽署支持高中導師費調整方案。

未來全教總將持續努力達成此一訴求，終極目標是推動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納入加給項目。

其餘年度具體工作任務：成功推動公立高中職聯合介聘辦理二次介聘作業，103年度有10位教師透過二次介聘調校；成功推動內政部修法，自103年8月1日起比照國中小老師可以緩召；促成行政院核定依學校行事曆排定週數，按週計核發超時鐘點費等等。

全國教師工會 NO.11

2014.9.24

總聯合會

發行人/高成興 主編/文嘉誠 執行/陳志強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11號 電話/02-2887929 傳真/02-2887939
郵政劃撥帳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020288號 投稿信箱/Email: htsing@hotmail.com
ISSN/2227-8729 廣告刊費/02-2887929分機306 http://www.nfhu.org.tw E-mail/ta@nfhu.org.tw

本刊之圖文若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我們要求 高國中小 導師費一致

高中職與國中均屬中等教育階段，其師資培育方式、待遇支給內容均一致。國中小導師自101年1月課稅起導師費三年來實質調整為3000元；高中職導師費卻仍維持於2000元，明顯形成差別待遇。

縣市立學校常見完全中學之設置，導師費的差距比國立高中職更切身。完全中學校內有國中及高中兩種學制存在，相同的都擔任導師，卻因為是高中導師所以導師費就比國中導師每月短少1000元，明顯在個別學校內形成族群差別待遇。

高中職班級學生數核定招生人數在40人左右，但往往因分流或編班，常有達50人之情形，遠遠高於國中班級人數30人之規模，導師所付出之心力不會低於國中小。

12年國教自103學年度全面推行，免試入學已是高中職入學的主流，學生的程度差異已非過往學科測驗登記分發一般整齊，可從各校開學前後會考待加強學生的補救教學開班情形可見一斑，高中職導師在班級輔導上勢必也須因應加強，高中職導師在12年國教的適性揚才政策推動上將扮演極重要角色。

高中職導師費落後國中小導師已經3年了，此時此刻應該要給高中職導師合理的待遇，我們要求高國中小導師費一致。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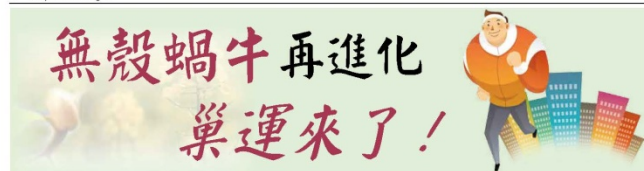


邀請老師們拿著本期會訊頭版拍照表達支持，並將照片上傳至「我們要求高國中小導師費一致」粉絲專頁

全力投入社會公益，宣示教師投入社運決心

我們關心教師、學生和家長，因此辦理「特教志工計畫」已6學期，有80多位大學志工，曾在30餘所中小學配合教師協助孩子，服務逾1500人次、4千小時。我們不認為可以自外於社會，因此辦理以教師為主的「不特定志工群」，在「水花園」和「彎腰」兩個有機農夫市集服務滿兩年，並每年支援「自閉症總會」的活動。全教總希望孩子不要活在核災恐懼中，參加「廢核電行動」；希望孩子不要窮忙，與各工會辦理「五一」、「秋鬥」，要求合理提高薪資；希望孩子將來都買得起房子，我們參加「巢運」。全教總很清楚，與這塊土地的人們共存共榮，組織才有未來。全教總秉持協助視覺障礙學生就是協助教師的理念，今年的視覺障礙學生相關服務計畫，全國共有近80位視障學生由學校代為提出申請服務，我們經與學生、相關教師及家長討論評估後提供了：課業輔導、視障功能性課程、定向行動及生活技能訓練、教材點字點譯、模擬職場課程、職涯科系諮詢及教師的教學諮詢。全教總感謝各位關心視障學生的教師代為提出申請，讓我們有機會為各位服務。

14 社運最前線
http://www.nfhu.org.tw



12 特教志工
http://www.nfhu.org.tw

敬祝各位教師節快樂！

本會「不特定團體與活動志工群」的教師志工們，已在台北公體的「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服務1年8個多月。農夫們為了感謝教師們的協助，於9/27的10:00-17:30辦理「教師節感恩特快活動」，歡迎參加。

活動流程如下表，請大家記得帶「全教總會會員證」，才可享購物85折優惠。兩個DIY活動是同時進行，人數都只有20人，所以一個人只能選一個，志工優先，其他人以報名順序為。

「蔬菜盆栽DIY」數量有限，志工優先，其他人先報名先參加。
「洛神花茶和果醬DIY」如果來的人多，大家就一起看農夫怎麼做，現場做的洛神花茶和果醬，大家一起品嚐，吃完為止。

請各位儘量早點報名，讓本會估一下人數，如果人多，我們就請農夫們先多做一點洛神花茶。現場現金，非常簡單，可買洛神花回家自己做，會跟班上學生一起做也適合。

DIY活動名額有限，但歡迎老師踴躍來市集參觀，一起跟農夫們聊開一下交朋友，也請儘早寫EMAIL：erca650530@gmail.com，或電話：0982-939527，告知本會備名額，以估計人數，以讓農夫們多作準備。

本會社會發展部 敬上

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感謝教師，9/27持全教總會會員證85折

時 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	報名費	參加者自備物品及其他說明	參加人數
13:00-	有機料理DIY茶席	謝奕秋老師	無	無	歡迎報名 不帶姓名 多步益時
13:50-14:10	水果甜點	宋輝雲	無		多步益時
14:10-14:20	兒童劇場	宋輝雲	無	歡迎踴躍市集空位自由觀賞	多步益時
14:20-15:20	蔬菜盆栽DIY	胡秋田與楊	50元 志工免費	自備小噴壺，把盆栽提回家	20
14:20-16:00	洛神花茶及果醬DIY	清心園農場	50元 志工免費	1.密封木杯：裝洛神花茶。 2.小保鮮盒：裝洛神果醬。 (洛神花茶和果醬都是現場吃不完，才讓參加者帶回家)	20
10:00-17:30	市集購物優惠	本市集全體 攤位	無	1.持「教師證」購物85折。 2.持「全教總會會員證」購物85折。 3.少部分攤位因成本考量，未能實施以上物優惠，敬請諒解。	多步益時

「特教協助志工」五學期累計服務3890小時

本會「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102學年度下學期，計服務台北地區學校：高職1校、國中5校、國小14校；服務型態如下：入班協助：特教班3班、資源班1班、普通班1班；離班個別輔導：33位學生。
本計畫開辦五個學期以來，共有一百餘位志工進入台北地區約三十多所學校服務；服務人次累積超過1329人次，服務時數超過3890小時，恭賀各校好評。



台師大特教系特教志工們的、檢決、君學、樂學，參加他們協助的小朋友的畢業典禮。

私校年金最後一哩路成功達陣

在全教總持續努力下，立法院於今年1月14日晚間三讀通過私校年金法案，6月1日通過施行細則正式實施，讓原本只能領一次退休金的私校教師，日後也可請領年金，實施後估計適用對象將追溯至99年起，約有2790名退休私校教師立即受惠。

自從民國98年6月立法院通過私校退撫條例時，允諾私校年金一併從99年1月1日起施行，卻拖了四年多。本會本著社會公平正義以及私校資深教師得以安心退休、促進教育新陳代謝的原則，帶領私校教師南征北討遊說請託，四度走上街頭，經各方支持，終於讓私校教師不再是「年金孤兒」，這是遲來的正義。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修法，讓私校年金法案更臻完善。

公保年金化私校先行 對教育有多重正向作用

公保法在今年元月14日修正三讀，對於辛苦的私校教師建構了基礎年金，公教部份

預留了一個好的基礎，詳見本報官員。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4年1月14日)

在部份私校面臨困境時，有了依託世代有條件的代辦，也會逐漸強化以平時儲蓄老年保障不足的不正常作法。中考慮與其他年金改革之連動，而無法讓大部份實施年金化，本會能理解，但希望性專業，對未來任何一個條法都要回到對人參與，勿陷入為改革而改革的泥淖。

堅持，讓夢想到手

■林志堅(全教總私校委員副主委)

民國103年1月14日傍晚，在台北各地的全教總組織幹部，分頭守在電腦前面，眼睜睜看著螢幕上立法院的現場實況轉播，關心正在院會審議的公保年金修正案，就怕一個閃神，便錯過歷史性的一刻。

為了這一刻，全國6萬多私校教職員工歷了數十年，教師(工)會幹部奮鬥了十五年以上，許多有志一同的好友組織與民代官員更共同戰鬥了好多年，當天晚上主席宣布三讀通過時，全國各地響起了掌聲與喝采，遲到好久好久的正義終於降臨，私校同仁的晚年生活也得到了一些溫暖與保障！

在私校權益奮鬥史上，我們已留下無法抹滅的印記，所有同仁也與我們一起寫下了可歌可泣的樂章，大家的付出永遠不會被遺忘。

10多年不與教職、打壓、誤解、演說與失敗主義，始終一路挺進，從未懷疑或退卻，並不斷的在過程中調整策略與修正方向。核心幹部們持續的開會、獻策、登廣告、遊說國會、開記者會，等到時機與運作模式成熟之後，便在「全教總」的號召下開始加大力量，陸續舉辦了99年「926私校萬人行動」、102年「525私校年金行動」，以及103年「0110私校年金行動」，透過行動讓執政者清楚我們的訴求與正義的態度，終於通過了夢寐以求的年金法案，證明「正義不是不到，它總是遲到」，「當他們嫌我們的存在時，世界就會站到公義這一邊！」我想告訴大家「因為你相信，夢想便成真」，就像全教總的聲明所說「如果我們所堅守的，不是漫天要價或任意曲解，終能得到講理的立憲共同支持。」

為此重大進展，我們感謝無數的人，尤其是一路支持我們的長輩、親友、官員與民代。所謂做大事，個人艱難或事，必須援引各方資源與力量，本次能獲得重大進展或勝利，各級教師(工)會的核心幹部便發揮了最大的作用，他們的穿針引線與運籌帷幄，都起了關鍵的作用，獲得全國私校同仁給予最大的肯定與鼓勵，你們的努力與付出，將永在全國6萬多私校同仁心中，不斷散發出水火的美麗芬芳。

很多公校老師與會幹部，更在此事投下了關心、支持與真誠，出錢出力又出人，令人深深感受其關愛支持弱勢的寬廣與決心，相信今後再也不會有人亂說「教師(工)會只處理公校的事，私校幹啥參加？」「別傻了，幹啥交錢？他們又沒有我們做什麼？」事實證明教師組織有價有義，而且具備實際守護弱勢的能耐，是絕對值得我們加入並引以為傲的優質組織！



全教總發動「0110私校年金行動」，對公保年金化至為關鍵



無論在那個位置，都不曾忘記健全私校退撫基金應到執政黨中央，乃至法憲協商的是教育人的厚實支柱，永遠是教育界最正義。



只幫忙私校退撫新制在98年6月三讀，在月中，黃委員逐條守護，為公私校教師待遇給付更用心良苦，是把承諾當作生命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組團專團體服務

『專業化300』 約款2100元，薪勞1040元保障

A. 意外保障	身故賠償
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	身故賠償 1萬元
殘廢保險金 5-100萬元	殘廢保險 10萬元
意外醫療 3萬元	殘廢保險 1000元
住院日額 1000元	殘廢門診 1000元
意外醫療 30萬元	住院醫療 1000元
意外醫療 30萬元	殘廢門診 1萬元
	殘廢門診 1萬元

下載專業說明與參加表 <http://www.kksc.org.tw/edu/edu110101> 條款下載

『專業化300』 約款2100元，薪勞1040元保障

C. 意外保障	D. 疾病保障	E. 意外與疾病保障
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	身故保險 30萬元	住院日額 3000元
殘廢保險金 5-100萬元	殘廢保險 10萬元	住院日額 3000元
意外醫療 3萬元	意外醫療 10萬元	意外醫療 2000元
住院日額 1000元	意外醫療 10萬元	意外醫療 2000元
意外醫療 30萬元	意外醫療 10萬元	意外醫療 2000元
	意外醫療 10萬元	意外醫療 2000元

下載專業說明與參加表 <http://www.kksc.org.tw/edu/edu110101> 條款下載

1. 會員、父母、配偶、子女可參加，職業類別3級。
請詳見方案說明(可至全教總網站或上網點下載)
2. 保費投保(含加保、會員全數免)、信用卡繳費、自動續保
規劃與服務: 2626台-保險經紀人承保公司: 國泰產險
諮詢專線: 02-2970-5198 團隊部(全教總珍愛團體)

推動咱糧學堂，讓食農教育在校園紮根

2014年食安風暴來襲，大家更加注意到全教總對於推動食農教育的種種努力。其實全教總自2011年起即開始與喜願共聯合國合作推動「麥田見學」計畫，今年持續推動「咱糧學堂」更獲得熱烈響應，150餘所學校的師生，包括陽明山上、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一起在校園中，撒下我們的糧食-雜糧的種子。

透過推動咱糧學堂，讓孩子從小體認到，對土地友善就是對自己友善，在種植的過程中理解，從種子到糧食是一段多麼不容易的旅程，不應該被金錢的價值輕易的取代。老師們正開始將雜糧種子深植校園，並結合學校教學活動，融入教學中，讓孩子透過繪畫、勞作、攝影、新詩創作、作文、製作小書等方式，留下他們最美好的印記。



自己的食安自己救 請支持「咱糧學堂」 — 復興國產雜糧計畫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專業發展中心

食安問題層出不窮
讓我們心裡著實驚慌
更讓我們下定決心要從教育紮根
我們應該讓孩子從小體認到
對土地友善就是對自己友善
在種植的過程中理解
從種子到糧食是一段多麼不容易的旅程
不應該被金錢的價值輕易的取代
咱糧就是我們的糧食
從種植咱糧開始
讓老師與孩子開始一段與種子和土地的對話旅程
小麥、芝麻、蕎麥、大豆
是屬於粗放、低耗能、低投入的植物
意思是這些植物不需要很多水、很多人力照顧，且田間管理容易
今年秋天
讓我們大家一起來撒下種子



100年「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喜願小麥耕作與友園」開始共同發起「麥田見學」教學計畫，而我們的國產雜糧復興運動，今年已邁入第四年，不管是早已默默在推動，或是今年才想嘗試的老師，我們都歡迎您加入103學年度「咱糧學堂」—復興國產雜糧計畫。

近來台灣糧食自給率持續偏低，近年進口量約在250萬公噸，而其中部有90%為充滿爭議的基改大豆，政府不僅放任且毫無管制讓基改大豆進入食品加工生產系統。政府推行每週一日「無肉日」，帶頭的是並無推動本產無基改大豆的種植計畫，讓學校營養午餐曝露高度風險之中，而身為在教育現場的工作者，回歸「糧食自給」的本質，我們將以「小麥」、「大豆」、「芝麻」、「蕎麥」具體落實「農村即學堂」的概念，農友就是最好的老師，農作物就是最好的教具，作物或長過程的觀察就是最好的教案；我們真誠地邀請您參與並真實感受一段永生難忘「教學相長」的喜樂學程。

小麥是我們的主食，製作麵條、麵包少不了它；芝麻則是油脂的來源，在食用油造成食安危機後，重新讓孩子對食用油有新的認識；蕎麥是耐旱植物，即使氣候變化異常，它還是可以存活下來；大豆營養價值極高，被稱為「從土地上長出來的肉」，為日常中最易於取得的蛋白質來源。我們要讓孩子從種植中學習生活的知識外，更要讓孩子認識「咱糧」的重要性。



全教總持續努力，第一份教師工會團約出爐

100年5月1日，勞動三法同時實施上路，當天全國計有19個縣市教師工會同時召開成立大會，並共同籌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兩個月後的7月11日，全教總也召開成立大會，象徵教師爭取勞動三權的決心。

全教總成立以來，致力於實踐勞動三權，為積極協助會員工會啟動團體協約，特別成立「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終於在今年8月14日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簽下教師工會的第一份團體協約；10月17日，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又與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簽訂第二份團體協約，全教總將持續協助會員工會保障會員權益。

從來沒有救世主 一維護師生權益靠工會

■羅德水(全教總文宣部主任)

沒有憑空出現的權益

私校是台灣學校教育的重要組成，為維護私校教師權益，「教師法」明訂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同受保障，「私立學校法」對於私校之監督更訂有專章，「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應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此外，教育部對於各級私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訂有相關辦法。

就法制而言，實不容私校經營者隨意調整教師待遇，然而，所謂實法不足以自行，部分私校以各種理由苛扣教職員薪資，反映出私校教育工作者勞動條件不如公校穩定的現實，事實上，除了苛扣薪資以外，拒發、減發教師考績獎金、年終獎金、超額點費，增加教師授課節數，增加與教學無關的行政業務等，也是常見的不法手段。

過去面對這樣不對等的勞資關係，弱勢的私校教職員總是敢怒不敢言，為了生計，多數受害者只能百般忍耐，然而，從屏東永達技術學院、台南崑山中學發生的事件，在在證明法律不能求全，現有法制不足以保障私校教師權益。

就在教師求教無門時，教師工會起了揭發弊案、維護權益的重要作用，自台南市崑山中學爆發苛扣教師薪資，惡意降低教師勞動條件以來，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在第一時間即給予崑山會員教師關懷與協助，幫教工會也多方施壓迫使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永達校務運作，並命校方歸還欠教師之薪資。

全教總則自9月24日起接連召開三場記者會，發出四則新聞稿(9月24日：反對「假退場、真圖利」，私校公共性不容扭曲；9月25日：證實李鴻源為私校退場爭議恐嚇社會；10月1日：看！誰把私校推到懸崖邊？崑山中學教師現身說法；10月22日：私校兜售手法大公開。)除了發動輿論戰，其間全教總也積極與府相關委員連絡，要求國會積極監督，並於9月30日與教育部長高錕會談時，將私校監督問題列為提案，獲評部長允諾積極處理。

在教師工會窮途末路時，教育部已限期崑山中學改善財務狀況，未改善前，先凍給本學年的獎補助款，下學年的招生名額也暫不核定，未來若被調查出學校公款混入董事私人口袋，將追究刑責，並依私校法向法院聲請解散涉案董事或董事長職務，甚至解散、重組董事會；10月24日，教育部並對私校教師待遇做出解釋，要求私校薪級架構及起點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加入工會是維護師生權益的第一步

早在教師還不能組織工會的年代，就有許多反對者大肆宣揚工會無用論，一直到教師工會成立屆滿2年的此刻，仍有人對教師工會的勞力嗤之以鼻，暫且不談教師工會成立以來一點一滴所取得的成績，試問，工會無用論者難道要指光靠個別教師就能維護師生權益？或者意味著師生權益的確保要

靠主管機關與私校經營者的善管？

無可與言，教育部前揭解釋尚不足以處理所有私校面臨的問題，但以受雇者權益最為直接相關的薪資待遇而言，前揭解釋不失為根本解決私校薪資爭議的可行途徑，基本上，未來私校教師薪資給與之月支數額，不能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於本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則由學校銜銜公校支給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且「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依此，無論將私校教師薪資納入聘約，或是與校方協議，教師工會顯然是發揮教師集體力量的有力組織，迷論，迷論，也只有教師工會才有資格發動團體協商，然而，目前仍有不少教師尚未加入工會，私校教師的工會組織率依然偏低，從永達技術學院到崑山中學，教師工會以行動證明工會確實是維護師生權益的最重要組織，私校教師真要運籌、別再等待，請儘快加入工會以集體力量捍衛教育專業、師生權益。

Aerospa System
Nasal Irrigator & Aspirator

免給水

免給水

最高效能
專利技術
安全無痛

永記噴霧器公司
02-2658-1000
02-2658-1001
02-2658-1002
02-2658-1003

貼近會員需求，開發全教總福利APP

為服務會員，今年我們特別開發了一支命名為「全教總」的APP，會員可以透過QR code掃描直接下載。過去會員總是抱怨不知道有那些特約商店，現在透過全教總APP，由本會與20個會員工會共同開發簽約，遍及全國3000多家的特約商店優惠資訊，可以依手機所在地點指示出來。除此之外，還有會員獨享的團購專區，登錄會員卡號及密碼後，即可獨享眾多商品訂購優惠。

全教總APP不只是福利的訊息，所有最新的立法院修法動態、教育脈動都在一指之間立刻掌握。同時全教總APP也讓全教總及縣市教師工會與會員的溝通零障礙，輕輕一點，即可直接撥打電話、收發電郵、顯示教師工會所在，會員可以多加利用。

4 全教總APP
<http://www.nftu.org.tw>

全教總APP 928正式登場

最新教育脈動一手掌握
最划算的團購專區只給會員
全教總3000多家特約商店輕輕一點報你知



更多訊息都在這裡

立法院修法動態、教育最新资讯，通通在這裡。

3000多家特約商店優惠資訊依你所在地點指給你。

縣市教師工會與您溝通零障礙：輕輕一點，直接撥打電話、發電郵、顯示地圖通通沒問題。

直接連結全教總粉絲頁，分享交流屬於教育的、社會的、工會的議題。

登錄會員卡號及密碼後，即可獨享眾多商品訂購優惠。

Android系統QR code及下載點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jamzoo.nftu>

iPhone ios系統QR code及下載點
<https://itunes.apple.com/us/app/quan-jiao-zong/id887349103?l=zh&ls=1&mt=8f>

積極捍衛教師權益，改善教師勞動條件

過去一年，私校教師之勞動條件每況愈下，全教總、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勇敢挺身而出的私立崑山中學教師，共同揭發了崑山中學董事會各種不法情事，本會更是唯一派出代表參與教育部私校諮詢會的教師組織，未來將持續強化私校內控監督機制，以降低弊端，保障教師權益。

面對幼托整合的紛擾，全教總要求教育部正視、改善私幼教師與教保員惡劣的勞動條件，並反對惡修幼照法，以確保幼教品質；面對大專教師的黑箱升等問題，全教總召開記者會為教師伸張正義；在本會努力下，今年8月1日起，高中職教師也比照國中小納入緩召，本會捍衛教師權益，成果有目共睹。

給私校老師的一封信 —讓工會來保障你的權益



■郭石燾（私校委員會執行秘書）

長期以來，私立學校被主管機關當作私人企業，放任不管；私校經營者，打着辦教育的幌子，行敲財之實，而付出心力不亞於公校老師的私校教師，成為私校敲財的工具；任職私校，不只工作環境差，工作條件賤苛，除了少數貴族型的學校可享有比照公校待遇外，大多數的私校教師，要付出超長的工時，而獲得的待遇卻不如公校，有的還被打七折、打八折，更慘的是完全不比照公校模式加薪，以上情節敢求支薪。

近幾年有些惡質的經營者，僱傭少子化因素，任意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老師，調降教師福利與待遇；過去私校老師遇到打壓辱罵，大多選擇默默承受或離開，因為即便透過申訴獲得平反也不會有好結果；民國100年5月1日教師工會解禁以來，透過工會的運作，對教師工作權益保障，獲得很大的進展，尤其對私校教師更為有利；以下舉兩個實例案列給所有私校教師參考：

【案例一】新北市中華中學劉老師不續聘案

劉老師為中華中學資深教師，任職已超過25年，學校於100年7月未經合法程序不予續聘，並自100年8月起停發薪水；劉師向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全教總求救，工會一方面陪同劉師召開記者會，一方面透過立法委員行文教育部；教育部多次行文學校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學校似乎有

待無恐，後來由工會向勞政單位提出「不當勞動行為」之訴，勞委會向中華中學啟動調查之後，學校才願意接受全教總的調解，最後達成和解，發給劉師聘書並補發8月份以後的薪水。

【案例二】臺南市崑山中學減薪案

崑山中學本來的薪水就已經比照公校打八五折，今年(102)年八月起又再打七五折，學校老師終於不再忍受，向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求救，在工會理事長許仁又鼓勵下，屬中超過90%的教師即刻加入工會；工會一方面發函學校啟動協商，另一方面發函教育部及教育局控訴屬中不法情事，先後在臺南與臺北各開一場記者會，將屬中苛扣教師薪資一事，公諸於世；教育部被逼派人到屬中調查之後，確定有違法情形，同時全教總利用與部展座談時，擺出私校薪資不合理之佐證，繼續施壓，終於在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發出了私校老師聘期已久的公告(如附件一)；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屬中的協商，仍然繼續進行中。

10月24日教育部發出的公告，其重點除了本條不得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標準外，另一個重點為本條以外的其他給予，應與教師協商並納入聘約；因此所有的私校老師，應盡快加入各縣市教師工會，由工會出面與學校完成協商。

(附件一)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號

- 一、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衡酌其規定之宗旨在衡平同類教育工作者之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障其生活，並兼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爰核釋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數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行擬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調查完竣。
- 二、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發展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支給數額標準。
- 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依本解釋令規定辦理者，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教育法令論處。

部長 蔣偉寧